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39號

原告 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良材

訴訟代理人 吳光武

被告 運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陳麗卿

被告 林國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運懋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